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贵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